

凉山警方通报数起网络谣言典型案例

哪条 **谣言** 欺骗了你



本报记者 杨晓虹

7月10日下午,凉山州公安局召开“净网2018”专项行动新闻通气会,并在会上通报了数起网络谣言典型案例。快来看看,这些谣言是不是也曾欺骗了你的感情,浪费了你的时间。顺便收好这份教你如何不信谣不传谣的“求真宝典”。

“西昌卫星发射失败坠落村庄爆炸”系谣言

近日,网上流传一段“一不明柱状物体从天而降坠地后剧烈爆炸并伴随滚滚黄色浓烟”的视频,有网友爆料称“西昌卫星发射失败坠落村庄爆炸”。

经核实,坠落柱状物体系6月27日西昌卫星发射中心发射的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火箭残骸,正常坠落贵州省福泉市仙桥乡,当地已提前部署疏散,并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“凉山州甘洛县因连续暴雨造成房屋被毁人员伤亡”系谣言

近日,有网友在新浪微博发布视频及图片称“在一次偶然间,一个朋友给我看了这个令人十分痛心的视频(听说是甘洛县),六月连续的暴雨肆虐着这片土地,在此刻我们如此渺小,那些被冲垮的房子,再爬不起来的生命。”

经核实,近期甘洛县并未发生连续暴雨,更未发生房屋被毁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,该文实属谣言。

对此,凉山网警提醒广大网民文明上网,理性对待网络信息,对于未经核实的虚假信息,坚决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,共同维护健康、良好的网络环境。对于恶意编造、传播谣言,扰乱社会秩序,影响社会安定的不法行为,公安机关将依法严惩。

“网民预测西昌越西及其附近地区近期将发生7级以上地震”系谣言

2018年7月9日,有网友在新浪微博上发布文章《四川南部大地震预测》称“四川南部西昌越西及其附近地区。地震震级:大于7级,小于8级。地震时间:7月13日到8月3日期间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规定,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。地震预报意见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程序发布。截至目前,我州未接到相关地震预报。

凉山网警提醒: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。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、地震预报意见,扰乱社会秩序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。同时,请广大网民文明上网,理性对待网络信息,对于未经核实的虚假信息,坚决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,共同维护健康、良好的网络环境。

这份“辟谣求真宝典”请收好

随着互联网进入自媒体时代,人人皆可为自己代言,互联网上也充斥着大量谣言。网络谣言颠覆了新闻真实性的原则,使事情真假难辨,甚至黑白颠倒,进而给网民造成巨大的思想混乱。诸如,“塑料紫菜”让全国紫菜严重滞销,地震谣言令山西数百万人街头“避难”,响水县“爆炸谣言”引发大逃亡,日本地震后散布谣言引发全国“抢盐风波”……而个别别有用心者更是通过制造传播谣言丑化党和政府形象,歪曲事实,怂恿不明真相的群众,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,造成社会的不稳定。

那么,我们作为老百姓,该如何防范网络谣言呢?首先对于信息出处一定要留意,更多的选择官方渠道的信息,关注政府网站及主流媒体消息,不要盲从盲信。

第二,对于一些不清楚的信息,可以通过搜索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相关信息,看看各大媒体最近有没有相关报道。

第三,对于真正困扰你的谣言,可以向专业的部门寻求帮助,比如健康保健类的谣言就可以咨询医院的医生。同时我们平时要加强学习,提升自身的谣言鉴别能力。

最后,当你自己都无法判断事物的真假时,不要急着评论和传播,不要让自己成为不法行为中的一个环节。

如何鉴别网络谣言

网安民警支招到:谣言有三种形式,认清这三种形式谣言“绕道走”。

一是通过捏造、篡改灾害信息、疫情信息,将其扩大化、妖魔化,引起公众恐慌,扰乱社会秩序,影响人们的生产生活。如:“通海里山中石化储气站爆炸致42人死亡,11人重伤”的谣言。

二是通过虚构恐怖信息或危害公众安全事件信息,威胁社会安全稳定。如:“玉溪大营街有人贩子出没”的谣言。

三是为达到自身目的,通过歪曲事实真相,意图引发网民“围观”,给政府机关制造舆论压力,增加其向政府机关“讨价还价”的筹码。如:“玉溪时代明珠小区业主正当防卫却被拘留”的谣言。

此外,网民在网上发布信息时需要注意,不得发布网上违法有害信息。

违法有害信息包括以下几类:

- 1、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
- 2、危害国家安全,泄露国家秘密,颠覆国家政权,破坏国家统一的;
- 3、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
- 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的;
- 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
- 6、散布谣言,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的;
- 7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
- 8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- 9、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民警提示:

如果看到了违法有害信息,请立即举报。

具体举报方式为:

- 1、直接登入“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网站”www.12377.cn直接进行举报;
- 2、拨打“12377”举报电话进行举报;
- 3、通过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”微信公众号举报;
- 4、通过“中国网民网举报中心微博”进行举报。

为躲避处罚动起歪脑筋 男子偷回被扣押的爱车反倒进班房

偷回自己的东西也算是犯罪吗?没错,偷别人的东西是盗窃,但是为了躲避处罚,即便是自己的东西,如果被行政执法机关暂扣,并从行政执法机关存放暂扣车辆的地点,“开走”自己暂扣的车辆也构成犯罪。这不,一名珙县籍男子梅某于6月24日,悄悄溜到停车场将自己被运管所扣押的车辆偷偷开走了。结果,近日被冕宁县公安局以涉嫌盗窃罪依法予以刑事拘留。

据悉,6月24日中午,冕宁县公安局沙坝分局刑侦大队接到漫水湾某停车场老板报案称,停放在其停车场内的东风风神牌小汽车被人偷走了。同日,刑

侦治安大队立案侦查后,于7月3日在西昌市将犯罪嫌疑人梅某抓获归案。

那么,梅某的小轿车为何被扣押,他又为何铤而走险偷回自己的爱车呢?原来,早在6月22日当天,梅某因非法载客干“黑活”被运管部门查获,其车辆被运管部门依法扣押存放于漫水湾一停车场内。看到自己的爱车被执法部门拖走,但又不愿接受处罚,“黑的”车主梅某开动歪脑筋,于是就想着不如把车偷回。为“取回”爱车,梅某可谓“绞尽脑汁”,干脆在漫水湾住下,不停地寻找漫水湾各大停车场,终于在6月24日找到了其爱车的扣押地点。为悄悄偷回爱

车,梅某躲在停车场门口附近寻找机会。中午12时许,停车场老板正与一准备开车离开的顾客交谈时,梅某逮住机会,溜进大门内利用备用钥匙发动汽车,偷偷地开走了。车到手后,梅某继续利用爱车实施非法营运活动,并于7月3日被冕宁警方抓获。

警方以案说法:所谓盗窃罪,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。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。虽然本人的财物不能成为盗窃罪的对象,但是窃取本人已被依法扣押的财物或由他人实际合法占有的财产,侵犯财

产合法权益的,应以盗窃罪论处。

本案中,虽然该车是梅某所有,但是其车被运管行政执法机关扣押后,该车已处于运管行政执法机关的占有控制之下,财产所有权发生转移。根据《刑法》第91条的规定,在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、使用和运输中的私人财产,以公共财产论。梅某采取秘密的手段,将由运管行政执法机关控制的财产据为己有,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规定,涉嫌盗窃罪,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宋本超 本报记者 杨晓虹